

证券代码：152087

证券简称：PR吴江城

证券代码：1980024.IB

证券简称：19吴江01

关于召开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根据《2019年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2018年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现定于2024年5月6日召开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152087

证券代码：1980024.IB

(三) 证券简称：PR 吴江城

证券简称：19 吴江 01

(四) 基本情况：2019年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第一期)起息日为2019年1月24日，发

行金额为 7.50 亿元，票面利率 5.30%，债券期限为 10 年。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6 年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0%、10%、10%和 1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7 至第 10 年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5%、15%、15%和 15%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截至公告日，本期债券余额为 5.25 亿元。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2019年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4年4月30日

(四) 召开时间：2024年5月6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6日

(六) 召开地点：线上

(七) 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会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将本通知下文中要求的表决材料邮件送达或邮寄至债权代理人处，即视为出席会议（注：邮寄在途期间，邮件与邮寄具有同等效力，债权代理人收悉邮件即可视为出席会议）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投票及表决方式：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

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九)出席对象: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担保人或发行人、上述发行人股东、本次债券保证人的关联企业。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更换2019年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机构的议案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现提议更换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机构为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四、决议效力

1、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人民币7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非现场通讯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应将是否同意议案表决票邮件或邮寄至债权代理人处。

3、债券持有人会议须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并作出决议。

4、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能生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适用于全体债券持有人（包含所有未参加会议或明示反对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法律约束效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力，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6、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作出决议；未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

五、其他事项

1、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2019年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见附件2)（以下简称“参会回执”）、2019年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见附件3）（以下简称“表决票”）、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债券持有证明或适当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参会回执(见附件2)、表决票（见附件3）、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债券持有证明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代理投票委托书（见附件1）、参会回执(见附件2)、表决票（见附件3）、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债券持有证明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上述有关证件及证明文件均可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债券持有人签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4小时之前通过邮件送达或邮寄方式送至债权代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明文件的，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提交扫描件的，原件应在会议召开日后5个交易日内邮寄至债权代理人处。原件的送达时间以会议联系人的签收时间为准。

六、其他

联系方式

1、发行人：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一泓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东太湖大厦8楼

电话号码：0512-60900859

联系邮箱：310794148@qq.com

2、债权代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丰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号码：13912762612

联系邮箱：shif@dwzq.com.cn

七、附件

附件1：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模板

附件2：参会回执模板

附件3：表决票模板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6日

附件 1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债券持有人名称）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为
参加2019年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
项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并表决：

《关于更换2019年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社会
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机构的议案》，代为行使
同意 反对 弃权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受托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有债券份额（面值80元/份）：-----

委托时间：-----年-----月-----日，有效期限至本次有表决
权的债券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

授权参会/表决邮箱账号：-----

注：授权委托书用印扫描件有效

(委托人名称及盖章)：

附件 2

2019 年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单位授权的代理人出席 2019 年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如下：

参会人员姓名：

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

参会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2019 年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票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 2019 年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机构的议案》			

注: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债券持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表决邮箱账号: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80 元为一张）: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业务正文，为《关于召开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4月 16日

